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农〔2017〕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各地顺利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任务，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7月1日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各地顺利完成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任务，根据《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考核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责任落实。主要考核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 考核结果纳入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评价体系等责任落实情况。

（二）建设管理。主要考核根据规划分解的当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地方资金落实、受益人口、精准扶贫、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等情况。

（三）水质保障。主要考核截至当年年底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区域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及水质达标等情况。

（四）运行机制。主要考核截至当年年底工程良性运行管护、安全生产、用水户满意度、信息化技术应用、宣传培训、材料报送等情况。

第六条 中央考核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工作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有关文件。《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下达相关省份的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投资计划。

（二）省级材料。省级规划及其分解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文件；省级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自评报告。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文件；省内各类资金计划等相关文件材料。

（三）有关信息。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月调度表等数据和材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有关部委开展的相关审计、稽察、督导、检查等报告；有关媒体报道等。

（四）其他材料。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大于90分（含）为优秀，75分（含）至90分之间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分标准详见附表。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中，凡发生被纪检、审计等部门认定或者媒体披露并被查实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省份，取消“优秀”与“良好”评定等级。

第八条 考核采取省级自评与中央考核相结合方式。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负责组织对全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等进行自评。涉及到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其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应在自评报告中单独说明。省级自评指标不能少于中央相关部委考核指标。省级自

评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没有中央补助资金的省份，省级对市县的考核内容及方式，由各省自行确定。

第十条 省级自评完成后，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报送水利部；逾期不报者，将酌情扣减考核得分。

第十一条 省级上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分解确定的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文件，其中国家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单独说明。

（二）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年度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至少应包括：一是自评组织方式；二是年度规划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包括责任落实、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及成效、水源保护与水质保障措施、运行管护情况等；三是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完成情况；四是自评结果；五是主要做法和经验（含典型案例）；六是存在问题；七是意见与建议。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地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中央全面考核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根据各省自评情况，必要时实地核查相关数据和材料。每年3月中旬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省报送的自评报告以及重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审核，形成考核意见；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每年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中央投资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份，予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的省份，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年度中央投资等措施予以督促问责。

第十五条 按照奖优罚劣原则，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在次年中央投资安排时，从考核结果“良好”以下且排序后5名的省份调减该省当年中央补助资金的10%，作为奖励资金按比例分配给考核排名前5位的“优秀”省份。如果上述排序的省份中，没有中央投资，则顺延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考核办法，按职责分工对所辖市县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总分		
一、 责任落实	1.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制情况	(1) 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十三五”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评价体系等。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得7分;纳入多部门联合考核的,得6分;少于两个部门联合考核的,得5分;其他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2) 经省级人大或政府批准,正式出台农村(城乡)供水条例、政府令或管理办法的,得1分。
二、 建设管理	2.地方资金落实	(3) 截至当年年底,地方累计落实资金与规划要求累计落实地方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4) 截至当年年底,省级累计落实资金与中央累计补助资金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3.受益人口	(5) 当年工程建设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4.精准扶贫	(6)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累计解决与计划累计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贫困人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10分。没有“十三五”精准扶贫任务的,不计分。
	5.农村集中供水率	(7)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集中供水率与当年计划达到集中供水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与当年计划达到自来水普及率的比例,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5分。
	7.农村供水保证率	(9)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及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5%、小型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0%的农村供水工程,所覆盖供水人口数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8.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0) 截至当年年底,按各省份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8分的乘积为得分。
		(11) 截至当年年底,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9.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	(12) 截至当年年底,实际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与计划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的比值,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100		
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7		
省级人大或政府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		
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有关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5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国务院扶贫办提供的数据（办农水函〔2016〕1091号文件），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5		
	5		
	10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8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附表 “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三、 水质保障	10.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13)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4)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范围实际划定数量与省级农村千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1.水质检测中心运行	(15) 截至当年年底,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已建立、有经费保障并能正常开展水质检测的个数占全省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总数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四、 运行机制	12.良性运行管护	(16) 截至当年年底,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且工程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的县数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总县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正常运行经费保证的县分为三种情况:全县已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县工程执行水价 \geq 运行水价、全县执行水价 $<$ 运行水价,但有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能实现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13.安全生产	(17) 安全生产,最高得6分。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水污染事件,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以及被媒体披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出现1项扣1分,情况严重时得0分。
	14.用水户满意	(18) 从水量、水质、水价、服务等方面,由各省组织各县通过入户调查或函调问卷等形式评价,最高得2分。每出现一次用水户集中投诉、媒体披露或部委检查发现问题等,扣0.5分。
	15.信息化技术应用	(19) 按该省县级农村供水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的系统和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数量,分别占全省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总县数及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总数的比例赋分,每类1分,最高得2分。
	16.宣传培训	(20) 在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或水利部等部委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达到3篇(次)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1篇得0.5分,最高得2分。
		(21) 当年省级组织技术培训的,超过100人次,得1分,每增加10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其中,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县数不足50个或农村供水总人口不足一千万的省份,超过80人次,得1分,每增加8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
	17.材料报送	(22) 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视情况赋分,最多得2分。
备注:没有农村饮水精准扶贫任务的省份,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90)的系数进行折算。		

数据来源	分值	省级自评得分	中央审核评分
环保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4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水利部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等数据，安监、质检、纪检、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媒体披露等	6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媒体披露等	2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水利、卫生计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省级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2		
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2		